

臺北市府公報

第75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鄭好等2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
民政	公示送達應明誠等14戶18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3
財政	預告訂定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	5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勇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12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4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08756號函正本予李淀和君.....	13
衛生	公告新增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機構.....	14
都市發展	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案.....	15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184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及公聽會期日.....	17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4月26日零時起生效..	19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1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03巷8號旁)自112年8月31日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並於112年9月1日場地返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使用.....	21
交通	公告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4月24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大興街9巷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4月17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6
交通	公告臺北市樟新、政大三街臨時、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及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等4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29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14525號

主旨：公示送達鄭好等2戶4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鄭好等2戶4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有2人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鄭好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19鄰鄭州路○巷○號○樓之○
2	鄭力偉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19鄰鄭州路○巷○號○樓之○
3	柯聰明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4	柯韋宏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14524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明誠等14戶18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明誠等14戶18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滅失、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應明誠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3鄰民權西路○號
2	鄧鈞培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3鄰民權西路○巷○弄○號○樓
3	許錦華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3鄰民權西路○巷○號○樓
4	鄭力嘉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19鄰鄭州路○巷○號○樓
5	陳黃秀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13鄰保安街○巷○號○樓
6	陳淑鈴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13鄰保安街○巷○號○樓
7	陳志誠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里13鄰保安街○巷○號○樓
8	莊廣定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9	莊彩好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10	林冠廷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樓
11	胡秀梅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12	柯金良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13	林永雄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14	林龍泉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15	蔡淑香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樓
16	林哲宇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樓
17	許世朋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樓
18	林高却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12鄰延平北路2段○巷○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字第1123000945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3項後段。

三、「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四、本草案內容，主要係為協助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分期繳納稅捐，考量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逐漸式微，為避免財務困難民眾無法申請分期繳納稅款，致生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或移送強制執行情形，確有急迫性，為維市民權益，爰縮短公告日期為7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本府財政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洽詢或陳述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二)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7-2號。

(三)電話：(02)23949211分機486。

(四)傳真：(02)23919365。

(五)電子郵件：ct-2223@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總說明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顧慮納稅義務人實際繳納困難，現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明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得申請免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惟就未符前揭法定要件之實質經濟弱勢、一時性財務困難者及非預期性補徵大額稅款恐週轉失靈之案件，理應給予分期繳納之制度，以協助其完成納稅義務，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又衡酌延遲繳納獲有消極利益，除領取失業給付、中低收入戶及非自願性離職等未符合法定要件之實質經濟弱勢者外，分期繳納應加計利息以符衡平原則，爰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擬具「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下稱本辦法)，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兼顧市庫稅收。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稅目及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加計利息、得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及明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分期繳納及加計利息之方式、分期期數及分期繳納每期最低限額。(草案第五條)
- 六、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之範圍及實施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及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以同一事由不得再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已核准分期繳納者，以不同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其未繳清稅款之分期期數及限制；已依其他法令規

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符合本辦法事由，得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及分期期數限制。(草案第八條)

九、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完納經核准分期之稅捐。(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訂定之。(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草案第十二條)

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包括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一、明定本辦法適用稅目範圍及所定應繳稅款之範圍，考量娛樂稅屬代徵性質，繳納稅捐者非實際租稅負擔者，不宜分期繳納；另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及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土地及房屋移轉應繳清稅捐，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爰娛樂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不宜列入。 二、本辦法所適用之稅目無滯報金及怠報金之規定，爰不予納入。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經查明屬實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前項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一、個人：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中低收入戶、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者。 （三）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者。 （四）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 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一）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原則應加計利息，另參酌「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對於領取失業給付、非自願性離職或中低收入戶等，為減輕其財務負擔，增訂但書得申請免加計利息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認定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補徵應繳稅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規定，係考量稅額補徵屬非預期性事件，未能事先進行財務規劃，恐週轉失靈，理應給予分期繳納，以協助納稅義務人完成納稅；惟如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另第三條規定相同或不同稅目之補徵應繳稅款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均得申請之。

條文	說明
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 納稅義務人因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稅款，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第五條 依本辦法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以一個月計算，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前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就應繳稅款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稅捐處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一、第一項明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方式、每期最低限額，係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以符實務作業。 二、第二項明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利息計算之方式，係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期數，係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稅捐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處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 二、第二項明定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處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一、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係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納稅義務人對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未繳清應繳稅款，且無逾期末繳納之延期或分期稅捐，符合第四條或前項規定事由，得再申請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處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分期繳納之期數，各次延期或分期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	一、第一項明定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 二、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如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其分期繳納期數、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係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八條規定。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之「事由」係指本辦法草案第四條之規定，例如納稅義務人分別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為「中低收入戶」、「領取急難救助」、「領取醫療補助」均分屬不同事由。 四、第三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款，若符合第四條規定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之情形或補徵應繳稅款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且納稅義務人無逾期末繳納之延期或分期稅捐時，就未繳清之稅款，得申請分期繳納，其後如有不同事由亦得再申請之，且各次延期或分期合計期間，不得逾三年。又該「無逾期末繳納之『稅捐』」，指臺北市地方稅各稅目；「其他法令」則包括中央法令及本市自治法規，例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或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等。
第九條 經核准加計或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應加計利息者，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末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	一、第一項明定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原則，係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單送達前已繳納逾期稅

條文	說明
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清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處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清逾期繳納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款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以避免遭停止緩繳權利。
第十條 辦理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完納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相關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	明定不動產移轉、車輛過戶或異動登記時，應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一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及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就核准分期尚未屆期之相關稅捐辦理查欠完稅，以利稽徵實務進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適用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接續納稅義務人申請緩繳稅捐之管道，明定本辦法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23033106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黃勇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黃勇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小隊長洪國龍)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0875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4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08756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2年4月15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李淀和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17****）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278832號

主旨：公告新增「醫事人員及COVID-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 健康支持方案」委任(託)機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4項暨精神衛生法第40條。

公告事項：本局新增委任(託)伴旅心理治療所自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辦理旨揭方案。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00232號

主旨：本府「臺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20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公開徵求出資者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21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公告時間：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
- 三、評選文件領取時間：自公告日起至申請截止日止(週一至周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日停止發售)，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更新開發科登記辦理。
- 四、評選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每份評選文件費用均為新台幣500元整，請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現場繳費後領取。
- 五、申請文件提送時間及地點：本案申請文件應於112年7月25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快遞或專人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時間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文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
- 六、申請保證金：新台幣800萬元整。
- 七、本次招商相關資訊刊載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及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https://twur.cpami.gov.tw/>)，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評選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 八、聯絡單位及電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開發科、(02)2781-5696分機3017黃小姐。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2479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184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3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3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北投區奇岩區民活動中心大會場(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198號4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038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4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款、第29條、第29條之1第1項第1款第1目至第4目及第2款第2目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5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三小段111地號等10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73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7353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新生南路1段1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03巷8號旁）停止營運公告（112年4月17日北市停營字
第11230727461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中正區梅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727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生南路1段1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03巷8號旁）自112年8月31日封閉停止營運並禁止車輛停放，112年9月1日場地返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使用。

依據：停車場法第25條。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0@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7266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31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6990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八德路3段至市民大道）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699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八德路3段至市民大道）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松山區八德路3段12巷（八德路3段至市民大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0@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7265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3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6840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大興街9巷（大業路452巷至大興街）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68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大興街9巷（大業路452巷至大興街）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大興街9巷（大業路452巷至大興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下同）3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2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73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73335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樟新、政大三街臨時、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及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等4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112年4月14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72729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727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樟新、政大三街臨時、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及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等4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樟新、政大三街臨時、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及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等4處停車場自民國112年5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4月30日24時止，委託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樟新平面停車場：小型車4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1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3巷與17巷之間。

(二)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50格（含身心障礙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三街53號旁。

(三)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26格（含身心

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內。

(四)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23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77巷9號對面。

三、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樟新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二)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三)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四)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樟新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文山區樟腳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樟新里）。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0元（優惠里:文山區政大里及指南里）。
- 3、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和平東路四段381巷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文山區萬芳里及華興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優惠里:文山區博嘉里）。
-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木柵路三段77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

里:文山區忠順里、木新里、明義里及明興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優惠里:文山區木柵里)。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民國112年5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4月30日24時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公司電話: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02)2504-6290。

處長 李昆振